

股票代號：3321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FLEX TECHNOLOGY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四、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伍、其他說明事項.....	48

壹、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5 樓）

主 席：曾董事長 子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3.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 4.本公司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 5.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五、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一名案，提請 選舉。

六、討論事項

-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原任董事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五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35,899,701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虧損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則不分派。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五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及第 20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決算書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 明：檢附本公司「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第二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106 年 5 月 28 日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67,205,487 元
預定買回股分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0 至 22.0 元，為若本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實際買回期間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4 月 10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34,567 元
平均每股買回金額	新台幣 14.3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45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3%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合併查核報告，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已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一○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請參閱附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8,686,674
減:本期稅後淨損	(235,899,7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786,973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一名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一名，當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依法訂程序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李遠智	祐德高級中學 (現名：協和祐德高中)	本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長、Uniflex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日本株式會社丸和製作所董事	223,372	不適用	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原任董事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需求，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原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李遠智

公司名稱	擔任職稱
日本株式會社丸和製作所	董事

曾子章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稱
群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IRCUITECH (BVI) LIMITED	董事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UNIMICR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UNIMICRON (KS) TRADING LTD	董事
UNIMICRON (SZ) TRADING LTD	董事
QUN HONG TRADING LIMITED	董事

王釋寬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稱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方針

同泰電子專業製造、自動化生產 FPC 事業領域為基礎，進階發展 IC 載板事業、產品領域更加多元化，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以及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光電事業，創建一個世界觀、大格局、恢弘氣度的同泰企業集團，達成創新科技，精緻人生的企業願景。

二、實施概況

受到個人電腦市場銷售持續下滑以及智慧手機銷售成長明顯放緩，導致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仍相對疲弱，另一方面，因多角化切入 IC 載板之經營項目，在初期量產階段之稼動及良率仍未達經濟規模，綜上說明，致本年度僅保有毛利率 1%，合併毛利率 6%。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分析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325,499 仟元及 3,005,536 仟元，減少 680,037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511,082 仟元及 3,207,690 仟元，減少 696,608 仟元。

(二) 營業支出部份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支出分別為 2,493,431 仟元及 2,983,511 仟元，減少 490,080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支出分別為 2,745,442 仟元及 3,012,553 仟元，減少 267,111 仟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105 年度營業毛利為 27,865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毛利 264,667 仟元，毛利減少 236,802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損 235,900 仟元，較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77,633 仟元，減少 413,533 仟元；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52,134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578,321 仟元，毛利減少 426,187 仟元；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235,900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77,633 仟元，減少 413,533 仟元；因受電子產品景氣持續遲緩、非蘋陣營終端產品延後推出及紅色供應鏈等衝擊影響，致本年度營運呈現較大幅度之衰退。

五、研究發展狀況

同泰電子於 105 年成立研發中心，致力於先進製程開發，發展捲對捲高效率化生產、細線路開發、高端材料研究、車用軟板運用開發及多層化 FPC 的量產能力，研究方向亦朝開拓多元而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領域及大幅提高生產技術能力邁進，對於高精密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新設備更是積極投入。透過研發中心的成立，對於研發人員的訓練及培養更為公司政策的長遠規劃有相當大的助益。而整合企業資源的 ERP 系統，結合 APS、Shopflow Control 及 TPS 優化等生產管理系統的導入，提高製程穩定性以及改善產品良率，且調整及優化產品結構。此外，將持續擴充大陸生產基地產能，並且同步技轉新開發的技術，讓兩岸技術可以無縫接軌，以提供客戶最精準的交期、品質及最滿意的服務。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附件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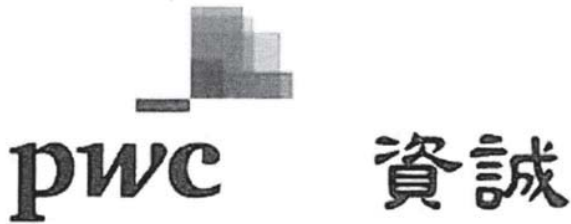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禎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01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1,914 仟元及 53,239 仟元。同泰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同泰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同泰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同泰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並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5.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同泰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固定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固定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同泰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480,4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5%，因同泰集團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在同業激烈競爭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有減損疑慮。同泰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同泰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同泰集團之聯貸案豁免函尚未取得。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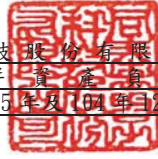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98	1	\$ 324,07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01	－	27,9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961,896	29	786,59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756	6	273,69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67	－	13,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57	－	3,281	－
130X	存貨	六(四)	228,675	7	188,78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076	2	53,3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4,826	45	1,671,060	53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18,000	－	1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80,425	45	1,084,073	34
1780	無形資產		24,139	1	25,8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720	1	36,9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6,368	7	313,53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6,193	1	29,6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5,287	55	1,510,386	47
1XXX	資產總計		\$ 3,320,113	100	\$ 3,181,446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4,000	2	\$ 92,000	3
2150	應付票據		-	-	25,216	1
2170	應付帳款		553,430	17	495,19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3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82,103	11	436,99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	-	26,4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22	-	3,6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0,312</u>	<u>31</u>	<u>1,082,78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94,000	33	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96	-	9,1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341</u>	<u>33</u>	<u>409,19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115,653</u>	<u>64</u>	<u>1,491,975</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0,000	27	89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0,230	8	260,2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4,584	2	46,8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86	1	447,74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72)	(1)	44,671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6,06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204,460</u>	<u>36</u>	<u>1,689,471</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20,113</u>	<u>100</u>	<u>\$ 3,181,4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11,082 100	\$ 3,207,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十七)(十八)及七	(2,358,948) (94)	(2,629,369) (82)
5900 營業毛利		152,134 6	578,321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3,371) (5)	(146,722) (4)
6200 管理費用		(150,733) (6)	(183,8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390) (4)	(52,6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494) (15)	(383,184)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34,360) (9)	195,1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202 1	11,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16 -	24,704 1
7050 財務成本		(14,009) (1)	(9,1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9 -	27,50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32,851) (9)	222,64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049) -	(45,01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5,900) (9)	\$ 177,633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389) (3)	\$ 12,7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646 -	(2,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743) (3)	10,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743) (3)	\$ 10,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643) (12)	\$ 188,254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900) (9)	\$ 177,63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7,643) (12)	\$ 188,254 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 2.68)	\$ 2.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 2.68)	\$ 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公積	公司保	業盈餘			主權	益
						司留	盈	餘		
104 年度	普通	股本	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2,851)	\$ 222,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17,507	150,77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070	3,367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491	5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827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344
利息費用		14,009	9,167
利息收入		(1,653)	(1,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12,315	3,8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6,7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303	(25,680)
應收帳款		(178,132)	249,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942	59,753
其他應收款		2,509	19,2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4	(3,281)
存貨		(39,888)	(4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29)	1,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91)
應付票據		(25,216)	25,216
應付帳款		58,232	(163,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8)	3,348
其他應付款		(61,340)	(40,6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8	(24,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9,485)	489,296
收取之利息		1,653	1,003
支付之利息		(13,274)	(9,856)
支付之所得稅		(24,413)	(27,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519)	452,494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1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351,162)	(382,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450	2,513
取得無形資產		(5,065)	(16,1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071
預付設備款		(222,218)	(278,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15	(1,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580)	(679,1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38,000)	9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9,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000)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300)	(96,000)
現金增資		-	267,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36,0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632	163,000
匯率影響數		(37,911)	16,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1,378)	(47,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076	371,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98	\$ 324,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00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3,682 仟元及 31,667 仟元。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使用。
2. 檢視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並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5.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本個體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資誠

固定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固定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固定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041,522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1%，因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在同業激烈競爭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有減損疑慮。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聯貸案豁免函尚未取得。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個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91	-	\$ 293,0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01	-	27,9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8,186	27	725,55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100	6	271,21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3	-	2,1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295	1	9,657	-
130X	存貨	六(四)	122,015	4	94,059	3
1410	預付款項		30,503	1	39,8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2,984	39	1,463,516	43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18,000	1	18,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93,517	23	889,68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41,522	31	658,065	20
1780	無形資產		15,484	-	19,2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720	1	36,9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891	5	275,44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98	-	3,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1,474	61	1,903,446	57
1XXX	資產總計		\$ 3,394,458	100	\$ 3,366,962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4,000	2	\$ 92,000	3
2150	應付票據		-	-	25,216	1
2170	應付帳款		182,607	5	178,0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9,541	17	671,63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二十一)	249,669	7	278,51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857	-	21,24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3	-	1,6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4,607</u>	<u>32</u>	<u>1,268,29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94,000	33	4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96	-	9,1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	-	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391</u>	<u>33</u>	<u>409,19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189,998</u>	<u>65</u>	<u>1,677,491</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0,000	26	89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0,230	8	260,2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4,584	2	46,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86	1	447,74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72)	(1)	44,671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6,06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204,460</u>	<u>35</u>	<u>1,689,47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94,458</u>	<u>100</u>	<u>\$ 3,366,9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25,499 100	\$ 3,005,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2,297,634) (99)	(2,740,869) (91)
5900 營業毛利		27,865 1	264,667 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6,762) (3)	(91,544) (3)
6200 管理費用		(65,433) (3)	(123,7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02) (2)	(27,3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797) (8)	(242,642)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7,932) (7)	22,0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508 -	11,0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69) -	5,893 -
7050 財務成本		(14,009) (1)	(9,0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3,459) (2)	167,05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29) (3)	175,013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31,061) (10)	197,03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839) -	(19,40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235,900) (10)	177,633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5,900) (10)	\$ 177,633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389) (3)	\$ 12,7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646 -	(2,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743) (3)	10,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743) (3)	\$ 10,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643) (13)	\$ 188,254 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68)	\$ 2.2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68)	\$ 2.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法定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0,000	\$ 76,071	\$ 395	\$ 12,546	\$ 400,391	\$ 34,050	\$ -	\$ 1,323,4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四)	-	-	-	34,275	(34,27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000)	-	-	(96,000)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現金增資	90,000	177,000	-	-	-	-	-	267,000	6,76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6,764	-	-	-	-	-	177,633	10,621
104年度淨利	-	-	-	-	177,633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21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46,821	\$ 447,749	\$ 44,671	\$ -	\$ 1,689,471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46,821	\$ 447,749	\$ 44,671	\$ -	\$ 1,689,47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四)	-	-	-	17,763	(17,76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1,300)	-	-	(151,300)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36,068)	(36,068)	-
105年度淨損	-	-	-	-	(235,900)	-	-	(235,900)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743)	-	(61,74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42,786	\$ 17,072	\$ 36,068	\$ 1,204,460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6,169及員工紅利\$46,271，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2,214及員工紅利\$22,139，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1,061)	\$ 197,0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19,906	50,012
各項攤提	六(十七)(十九)	5,075	2,5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727	(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	4,344
利息費用		14,009	9,014
利息收入		(352)	(4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53,459	(167,0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1	(1,3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6)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6,7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303	(25,680)
應收帳款		(185,358)	302,1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18	56,381
其他應收款		206	9,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38)	(3,928)
存貨		(27,956)	(6,267)
預付款項		9,394	(20,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91)
應付票據		(25,216)	25,216
應付帳款		4,582	(151,4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098)	143,490
其他應付款		(29,568)	(33,5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1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7,656)	382,716
收取之利息		352	429
支付之利息		(14,009)	(9,702)
支付所得稅		(21,248)	(7,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561)	365,94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	(2,3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924)	(271,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60	2,136
預付設備款	(142,625)	(258,8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8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300
取得無形資產	(4,414)	(11,550)
處分無形資產	3,1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672)	(530,7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38,000)	9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9,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000)	(500,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1,300)	(96,000)
現金增資	-	267,000
買回庫藏股	(36,0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632	162,8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	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8,736)	(1,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027	294,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91	\$ 293,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附件四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6.3.28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買回之普通股 2,000,000 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

附錄一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8. 代理國內外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其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1%~2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

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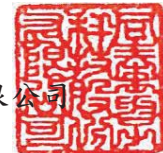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 子 章



附錄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制理事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集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集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並由董事會備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應出具『願任同意書』，供本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如不願就任者，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由董事會按備選之名次依序遞補。

第十條之一： 當選之董事有不符本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000,000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120,000 股。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持有人身分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董 事 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23,688,343	26.62%
董 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23,688,343	26.62%
董 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21,871,862	24.58%
董 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21,871,862	24.58%
董 事	先豐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	683,090	0.77%
獨立董事	簡禎富	0	0.00%
獨立董事	劉若蘭	0	0.00%
獨立董事	李松山	0	0.00%
總股數合計		46,243,295	51.96%

註：本公司已選任 3 名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無監查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成數降為 80%。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至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 (三)、於上開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